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陳湘閩2292805
電子郵件：hsiangminl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F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5304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確保建築工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品質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07502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內政部營建署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22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046號函所附會議結論一：「為確保預拌混凝土之品質，請工程會從使用末端嚴格要求公共工程的執行機關，並與內政部營建署結合要求建管單位，對於預拌混凝土因功能之需求，或是在規範上容許使用的限制，而使用添加材料，必須依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，千萬不要因為施工者貪圖降低成本，而使用便宜的添加材料，反而影響到預拌混凝土之品質，絕不容許上述情形發生。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團體及會員，務必依相關規定嚴格要求品質並落實執行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 字號 031
日期 109年2月21日